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8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5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现将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注函和问询函的情况。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 5 封、关注函 3 封，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问询函	2008 年 8 月 11 日	《关于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	针对公司 2008 年半年报和 相关事项的问询。	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就问询 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答复，并出具《关

			半年报问询函》(发审部半年报问询函[2008]第11号)		于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文件。
2	问询函	2012年3月21日	《关于对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38号)	针对公司2011年年报和相关事项的问询。	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就问询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答复,并出具《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3	问询函	2015年10月19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89号)	针对公司在8月24日停牌前个别账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问询。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向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了《关于<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自查说明》。 同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中介项目参与人员,以及交易对手方等其他内幕知情人根据问询函要求出具了有关承诺函。
4	问询函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337号)	针对《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相关事项的问询。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1),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5	问询函	2017年5月25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208号)。	针对《2016年年度报告》等公告和相关事项的问询。	公司已于2017年6月6日披露《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对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6	关注函	2015年10月19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事项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77号)	针对公司未及时归还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相关事项的关注。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归还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同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披露《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7	关注函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015]第 617 号)	金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关于收购浙江汉力士船用推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和事项的关注。	对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8	关注函	2017 年 5 月 23 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8 号)	针对《关于无缆遥控自避障多功能无人潜航器平台试验样机通过评审的公告》和相关事项的关注。	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7), 对关注函所提到的问题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解释说明并作书面回复, 并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